

**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  
**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章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2017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本页为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朱征夫

---

张秀生

---

王清刚

2017 年 8 月 22 日